

安徽中医药大学2022年梅山路危险品仓库遗留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2022年梅山路危险品仓库遗留废弃物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5242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中医药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安徽中医药大学2022年梅山路危化品仓库废液处置，包括分拣、处置、搬运、运输等环节。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

2、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3、乙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

第二条 转移要求

1、乙方协助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应于9月20日之前完成该批危废的转移。务必清空危化品仓库内所有废弃物，不得有任何遗留。

3、乙方首次进场前，应向甲方缴纳处置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5%。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乙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搬运、装车。

5、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

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则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由乙方在乙方厂区内进行过磅称重。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后，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8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具发票类型。

2、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按以上价格整体收取，不再另行收费。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4、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甲方。

乙方账户名称：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账号：12870188000168993

6、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处置方式	包干总价
1	报废试剂	箱装封口	HW49	900-999-49	有机物、无机物、酸、碱等	3吨	焚烧	288000元
合计						3吨		288000元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安徽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时间：

